

(以下附录节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处的网站，全文可参阅
<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5/19/P2025051900431.htm?fontSize=1>)

附錄

环境及生态局与国家海关总署签署关于香港输内地肉制品和乳品的合作协议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与国家海关总署今日（五月十九日）在香港签署《香港输内地肉制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备忘录》和《香港输内地乳品的合作安排》（合称《合作协议》），促进香港与内地的食品贸易。

环境及生态局局长谢展寰表示：「《合作协议》可进一步促进香港与内地的食品贸易及香港肉制品和乳品企业发展。有关安排实施后，符合《合作协议》所列明要求的香港制造肉制品和乳品将可输入内地。」

《合作协议》对输内地的香港制造肉制品和乳品实施食品安全源头监控，涵盖对食物原材料来源检测，以及食物制造商的生产管理，包括产品存放和运输等要求。

《合作协议》签署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会与国家海关总署商讨协议的操作细节。此外，中心亦会为业界举办讲座，以便业界更清晰了解《合作协议》的要求。

完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香港时间 20 时 10 分